

等別(級)：薦任

類科(別)：原住民族行政

科目：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近年來，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調查結果公布臺灣原住民族的語言大都已列為瀕危語言，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請試述政府如何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政策及族語復振計畫。(25 分)
- 二、臺灣與紐西蘭於本(102)年 7 月 10 日以兩地同步連線方式，簽署臺紐經濟合作協定(簡稱 ANZTEC)，其中在本協定第 19 章將兩國原住民族議題列為專章，請問訂定此專章之意義與內容為何？試論之。(25 分)
- 三、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充分保障原住民族司法上之權益，並協助原住民尋求法律途徑解決紛爭及保障自身權益，政府對於原住民族人在司法制度上，推動了那些重要的政策？請說明並試論己見。(25 分)
- 四、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規劃自 103 年起獨立自主營運原住民族電視台，請問原住民族電視台獨立自主營運之法律依據與目的為何？並就個人看法試論之。(25 分)